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0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許耀仁即詠鈞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零陸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0日至114年7月10
日，共分24期，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均攤，並採機動利率按日
計息。嗣被告對上開借款本息僅分別繳至113年6月19日、6
月10日即未依約按期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期，各按週年利率5.20%計算利息，另逾期6個月以內各按上
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各按上開利率20%計算，加
計違約金（如附表所示）。被告尚欠本金1,110,684元及利息
、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本件契約之法律
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
03 總約定書、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中國信託中小企
04 業貸款申請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
05 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本院卷第20至40頁），核無不
06 符。被告非依公示送達，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09 實，視同自認，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本
10 件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10,684元，及如附表
11 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楊宗霽

22 附表

23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777,482元	自113年6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5.20%	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333,202元	自113年6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5.20%	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